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729號

上訴人 祭祀公業吳從子旺

特別代理人 廖克明律師

訴訟代理人 陳家慶律師

參加人 吳富彤

吳貴雄

吳貴生

吳富國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辰彥律師

複代理人 許凱傑律師

上訴人 吳玉隆

吳玉興

吳玉國

吳玉浩（原名吳玉崧）

吳玉鑑

吳玉舟

吳玉鵬

吳貴煌

吳貴漢

吳清淵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進興律師

被上訴人 吳學生

吳學富

吳德樑

吳春田

01	吳進德(1)
02	吳應德
03	吳億德
04	吳聖德
05	吳恩德(1)
06	吳清波
07	吳道德
08	吳亨德
09	吳盈德
10	吳興德
11	吳成德(1)
12	吳澄德
13	吳春德
14	吳定豪（原名吳俸德）
15	吳學彬
16	吳學誌
17	吳學宗(1)
18	吳學誠
19	吳杰宇
20	吳士國
21	吳文凱
22	吳學青
23	吳郁祥（原名吳學勳）
24	吳博章
25	吳昶憲
26	吳昶宏
27	吳金雄
28	吳桶德

01	吳昌德
02	吳順德
03	吳學油
04	吳學奎
05	吳學銘
06	吳學源
07	吳昇孟
08	吳學平
09	吳煥男
10	吳政雄
11	吳冠雄
12	吳學烘
13	吳學興
14	吳煥墉（原名吳青燕）
15	吳青諭
16	吳青翰
17	吳士彰
18	吳明宗
19	吳東曉
20	吳學銑
21	吳士寧
22	吳學煥
23	吳學俊
24	吳學聰
25	吳學翰
26	吳學勇
27	吳新發
28	吳學林

01 吳學鳳
02 吳學炘
03 吳學旺
04 吳頌德
05 吳學龍
06 吳學超
07 吳宇宏（原名吳學潭）

08 吳學儀
09 吳士豪
10 吳學鑫
11 吳學鑑
12 吳學陞
13 吳學銓
14 吳成德(2)

15 吳明德
16 吳宏德
17 吳德勳
18 吳超德
19 吳恩德(2)
20 吳省三
21 吳增德
22 吳懿德
23 吳運德(2)

24 吳學星

25 吳霽哲
26 吳學駿
27 吳學周

01	吳貴在
02	吳玉寬
03	吳玉碩
04	吳貴封
05	吳貴清
06	吳玉棠
07	吳貴慶
08	吳貴貲
09	吳貴斌
10	吳貴衛
11	吳貴樹
12	吳貴藤
13	吳貴意
14	吳玉柱
15	吳子權
16	吳貴圳
17	吳貴林
18	吳貴臺
19	吳貴祥
20	吳貴松
21	吳富省
22	吳貴鴻
23	吳貴頤
24	吳貴諄
25	吳貴榮
26	吳貴胤
27	吳貴熠
28	吳懿文
29	吳富章
30	吳貴銘

01	吳富炤
02	吳富地
03	吳富忠
04	吳貴宜
05	吳貴讓
06	吳富樹
07	吳鉛德
08	吳政崇
09	吳盈德
10	吳學順
11	吳學炤
12	吳建德
13	吳炤德
14	吳學貴
15	吳學炫
16	吳思樊
17	吳家維
18	吳學紋
19	吳學亮(1)
20	吳士能
21	吳仕明
22	吳松芳
23	吳士鎡
24	吳士銓
25	吳士琳
26	吳士炎
27	吳學而
28	吳學亮(2)
29	吳學奇

01	吳學院
02	吳學朋
03	吳學宗(2)
04	吳漢輝
05	吳國雄
06	吳學深
07	吳俊賢
08	吳炆德
09	吳奕德
10	吳炫德
11	吳玉存
12	吳政諭
13	吳樹昇
14	吳樹璋
15	吳玉善
16	吳貴灶
17	吳貴永
18	吳貴霖
19	吳學釗
20	吳學源
21	吳學鵬
22	吳學穎
23	吳士新
24	吳士維
25	吳學燕
26	吳學棋
27	吳學霖(2)
28	吳學杰
29	吳連德
30	吳龍德
31	吳進德(3)

01 吳源德
02 吳俱德
03 吳玉琛
04 吳學儒
05 吳學昇
06 吳忠敏
07 吳忠聰
08 吳忠隆
09 吳學能
10 吳學森
11 吳士豪
12 吳仕帆
13 吳紹德

14 共 同

15 訴訟代理人 陳進興律師

16 被 上 訴 人 吳學晃（即吳進德(2)之承受訴訟人）

1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派下權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
18 2年11月21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0年度重上字第604
19 號），各自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20 主 文

21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吳玉隆以次十人在第一審之訴及該訴訟費
22 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23 上訴人祭祀公業吳從子旺之上訴駁回。

24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上訴部分，由上訴人祭祀公業吳從子
25 旺負擔；因參加訴訟所生之費用，由參加人負擔。

26 理 由

27 一、本件被上訴人吳進德(2)於民國000年0月00日死亡，其繼承
28 人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上訴人祭祀公業吳從子旺(下稱系

爭公業)亦不聲明承受訴訟，本院爰依職權裁定命吳進德(2)之子吳學晃為其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合先敘明。

二、被上訴人吳學生以次191人及上訴人吳玉隆以次10人主張：系爭公業係光緒3年（西元1877年）由列名「七嘗公」會份之7世子昇公、子旦公設立，大正3年（民國3年）以「從、旺、子」定為現名並登記為祭祀公業，大正12年（民國12年）書立原始規約及祭祀公業契約書，作為派下權利行使義務分擔之依據，伊為15世會昌公、璉昌公之子孫，因繼承而為派下員等情，爰求為確認伊對系爭公業派下權存在之判決（其他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論述）。

三、上訴人系爭公業及參加人則以：系爭公業係大正3年5月19日由八張犁派即15世熾昌公之子宏春、宏安、宏康、宏祿、宏勳、宏展、宏奎、宏文等8人設立，會昌公、璉昌公之子孫全無出資等語，資為抗辯。

四、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關於吳玉隆以次10人勝訴之判決，改判駁回其在第一審之訴；另維持第一審所為就吳學生以次191人勝訴之判決，駁回系爭公業之上訴，理由如下：

（一）斟酌與系爭公業沿革相關之紹基祖嘗引、訴外人吳長通(19世)於86年之撰述，及載有「光緒參年即丁丑歲捌月抄錄」之會份資料、道光17年11月買賣契約書、清朝年間至大正年間相關契約書及帳冊，及廣東蕉嶺縣令二公派孟伯公分支世系圖、派下系統表、族譜等件，可知系爭公業由至遲於光緒3年間已存在之從仁公會、孟伯公會、福旺公會、永緣公會、仕文公會、惟山公會、子昇公會即所謂「七嘗公」沿革而來，各公嘗、祖嘗、公會應係來臺第15世昌字輩及第16世宏字輩先祖在清朝道光至同治年間所創。而璉昌公與熾昌公之父奇來公為該支脈來臺第一人，兩造不爭執熾昌公為系爭公業派下，佐以璉昌公於光緒3年列名於永緣公會、仕文公會、惟山公會、子昇公會、日榮公會，可推斷璉昌公之子即宏坤公等人有參與七嘗公會之設立。另會昌公於惟山公會中有會份1份，而會昌公之子宏經公等初來臺，衡諸其等出資

會份1份以祀會昌公，符合國人敬祖祭祖之習慣及當時情節，足見會昌公之子宏經公等人亦有參與惟山公會之設立，是子昇公下15世會昌公、璉昌公之子孫為系爭公業派下員。

(二)另依系爭公業原管理人吳富陞在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重上字第507號另案之證述，系爭公業自「七嘗公」沿革而來，至大正3年並重組。而系爭公業於大正12年8月11日訂有原始規約，記載系爭公業起源為「子昇公及子旦公同宗共創」，規約前言及第1條約定子昇公、子旦公各有120份會份等意旨，第4條約定子昇公、子旦公派下各設立帳簿；同年10月2日祭祀公業契約書第2條則有：系爭公業田產乃「子昇公、子旦公承接置有田畑埔地家屋一切坐落楊梅庄五壹番建外46筆土地」等記載，該祭祀公業契約書第2、3條約定，將祭祀公業之會份分配為子昇公、子旦公派下各120份，日後各派下至親者如前來討取會份，則由各派下負責，可知上開會份重組僅係因財務及分配由各派下各自負責，並無消滅原有會份之意思。參加人主張大正3年5月19日八張犁派將前已承買之吳從旺公會總財產22筆土地、謝姓人士及子旦公六和派私人土地（即○○庄000號池沼地）全部贈與新設立之系爭公業，系爭公業由八張犁派於大正3年新設等詞，所提出之吳從旺明治39年祀產總登記資料、明治42年承諾書、賣渡證、大正元年謝氏人仕杜賣契字、大正2年3月5日吳上榮4人杜賣契字、大正3年5月19日吳庭珍土地贈與字2份、土地登記資料、業主權保存登記申請書等件，僅能證明土地移轉或系爭公業取得財產之過程，難認系爭公業係八張犁派於大正3年新設，或其派下僅有熾昌公之子孫。

(三)吳學生以次191人主張其等分別為會昌公、璉昌公之子孫如原判決附表一所示，已提出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與族譜等文件為證，並與上開族譜記載吳貴二為吳增華、吳阿龍為吳探華、吳阿愛為吳捷華、吳阿滿為吳榮華、吳阿妹為吳庭妹等節相符，是吳學生以次191人主張其對系爭公業有派下權存在，即堪採信。惟吳阿福(吳貴煌、吳貴漢之父)戶籍謄本

01 無收養之記載，其101年5月10日補註養父吳長河姓名，是否
02 有收養事實仍非無疑；又吳富全(吳玉隆以次7人之祖父)係
03 吳長開之妻羅壹妹單獨收養為螟蛉子，難認屬吳長開之直系
04 子孫；而吳阿嬌(吳清淵之母)之戶籍謄本並無配偶謝楠梓係
05 招贅之記載，吳清淵非女子招贅夫所生男子。是以吳玉隆以
06 次10人主張其對系爭公業派下權存在，即無可採。

07 (四)從而，吳學生以次191人請求確認其對系爭公業派下權存
08 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吳玉隆以次10人請求確認其對
09 系爭公業派下權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五、本院之判斷：

11 (一)關於廢棄發回(吳玉隆以次10人請求確認派下權存在)部分：

12 1、按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依規約
13 定之。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派下員為設立人及其男系子
14 孫。派下員無男系子孫，其女子未出嫁者，得為派下員。該
15 女子招贅夫或未招贅而生有男子或收養男子冠母姓者，該男
16 子亦得為派下員。祭祀公業條例第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
17 文。又臺灣習慣上，以死後養子或其他方法，以繼承死者之
18 遺產，常有其例；臺灣之養子，不論其為過房子、螟蛉子，
19 均取得與親生子女相同之身分；養子女一般均改姓養親之
20 姓，如以繼嗣為目的而收養者，並承繼養家之宗祧。在民國
21 15年前（昭和年代），因女子無收養能力，故亡夫無子嗣
22 時，寡妻之收養行為係為亡夫立嗣。其後固已有獨身成年女
23 子得單獨收養子女之民事習慣，然寡妻之收養仍以為亡夫立
24 嗣為原則，為自己立嗣乃例外。日據時代，辦理戶政事務之
25 敬警察官署允許死後養子之申報。觀諸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
26 告即明（93年5月版第165至166頁、174至175頁）。又臺灣
27 地區祭祀公業，年代咸亙久遠，人物全非，遠年舊物，每難
28 查考，致涉有「證據遙遠」或「舉證困難」之問題。法院於
29 個案中，自應斟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規定，並審酌兩
30 造所各自提出之人證、物證等資料，綜合全辯論意旨而為認
31 定。苟當事人之一造依該方式提出相關之證據，本於經驗法

01 則，可推知其與事實相符者，亦應認其已有提出適當之證
02 明，他造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以證明之。

03 2、查吳清淵之母吳阿嬌並未招贅其配偶謝楠梓，而吳玉隆以次
04 7人之祖父吳富全經登記為羅壹妹螟蛉子，羅壹妹之配偶吳
05 長開於吳富全入戶以前死亡，又吳貴煌、吳貴漢之父吳阿福
06 係101年5月10日補註養父姓名吳長河，固為原審認定之事
07 實。惟吳學生以次191人與吳玉隆以次10人共同起訴，提出
08 相同之派下子孫系統表，似未否認其為派下，而同屬吳長河
09 子孫之被上訴人吳富省、吳貴鴻(吳富金之子)似未否認吳貴
10 煌、吳貴漢之父吳阿福為吳長河之養子。另衡酌戶政機關既
11 准許吳阿福補註養父姓名，及祭祀公業派下權之取得基於傳
12 統宗祧繼承之理由，承認寡妻為亡夫立嗣而收養之男子，及
13 奉祀本家祖先女子、從母姓之子孫得因繼承取得派下權等
14 情，則吳玉隆以次10人以其等與吳學生以次191人同為15世
15 會昌公、璉昌公之子孫，因繼承取得派下員資格，是否毫無
16 足取，非無研求餘地。原審未詳加調查審認，遽為吳玉隆以
17 次10人不利之判斷，不無可議。吳玉隆以次10人上訴意旨，
18 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19 (二)關於駁回上訴(吳學生以次191人請求確認派下權存在)部
20 分：

21 按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若其採證、
22 認事並不違背法令及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證據法則，即不
23 許任意指摘其採證或認定不當，以為上訴第三審之理由。原
24 審本於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綜合相關事證，合法認定吳
25 學生以次191人對於系爭公業派下權存在，經核於法並無違
26 誤。系爭公業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違背法令，聲明
27 廢棄，非有理由。

28 六、據上論結，本件吳玉隆以次10人之上訴為有理由，系爭公業
29 之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
30 項、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78條、第86條第1項前段，
31 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2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03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
04 法官 吳 青 蓉
05 法官 賴 惠 慈
06 法官 藍 雅 清
07 法官 林 慧 貞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 記 官 王 心 怡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